观察

用“天下无骗”为老人护航

文丨澎湃

制度化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，制定相应的预防、打击、善后政策，十分必要。

重阳节到了，如何关爱老年人再次成为热议话题。今天，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老年消费提示：购药要选正规渠道，保健食品认准蓝帽；警惕低价旅游陷阱，小心投资理财圈套；远离非法会议营销，防范各种电信诈骗；消费之前做足功课，遇到纠纷理性维权。

这些提示很简练，说来却是话长。近些年来，老人被坑早已不是一件新鲜事。近期，北京、广东、河南等多地出现了借“以房养老”概念，进行非法集资或者转移老年人房产的案件，不光老人的收益和本金得不到归还，连自己的房子也被强制过户，最终钱房两空。

至于日常生活中陷入低价游陷阱，被所谓的保健食品忽悠，乃至各种电信诈骗等，更是不一而足。老人几乎成了各种骗局最容易撒网的对象，这种现象，最让人心意难平。

是的，一些老年人有贪图小便宜的心理；各种外部信息相对也较少、较闭塞；不少人还存在孤独感，需要陪伴。而丰富的人生经验，往往不是增强了老人的理性，反而让他们变得格外执拗。这些都让设局的骗子有空子可钻。从以往一些案例看，一些被骗的老人到最后也不认为自己上当，让人又气又笑。

然而，仅仅“怒其不争”并不能解决问题。当下，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过2.6亿，占比18.70%，已经进入老年社会，是时候把保护老年人权益、打击坑老陷阱作为“银发社会”重要的议题了。

提醒老人提高警惕，看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，当然很重要，但还远远不够。很多被骗走“棺材本”的老年人，并不是不爱惜自己的钱财，恰恰是考虑到养老等问题，才给了骗子机会。因此，有关方面也应该更积极、更主动、更敏锐地加强投资消费方面的监管，完善各种保障措施，避免出现“骗子跑了、老人钱没了”的最坏结局。

以“以房养老”为例，这个宣传套路出现已经有一段时间。按说应该被及时关注，有关部门及时介入调查、摸清底数，并采取治理和防范措施。然而，还是有众多老人被骗，中消协提及，据不完全统计，仅北京地区陷入涉房理财陷阱的房主就超3000人，且大都为老年人。

制度化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不被侵害，制定相应的预防、打击、善后政策，十分必要。一是要重预防，各种反诈防骗宣传要更普及，对苗头问题要重视；二是要重打击，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或消费陷阱，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；三要有善后机制，最大可能地减少损失，避免激化社会纠纷和矛盾。

唯有填平坑老陷阱，斩断黑色利益链条，才能给天下老人一个幸福安康的晚年。当然，这不只是监管部门的事，也是家庭之事、社会之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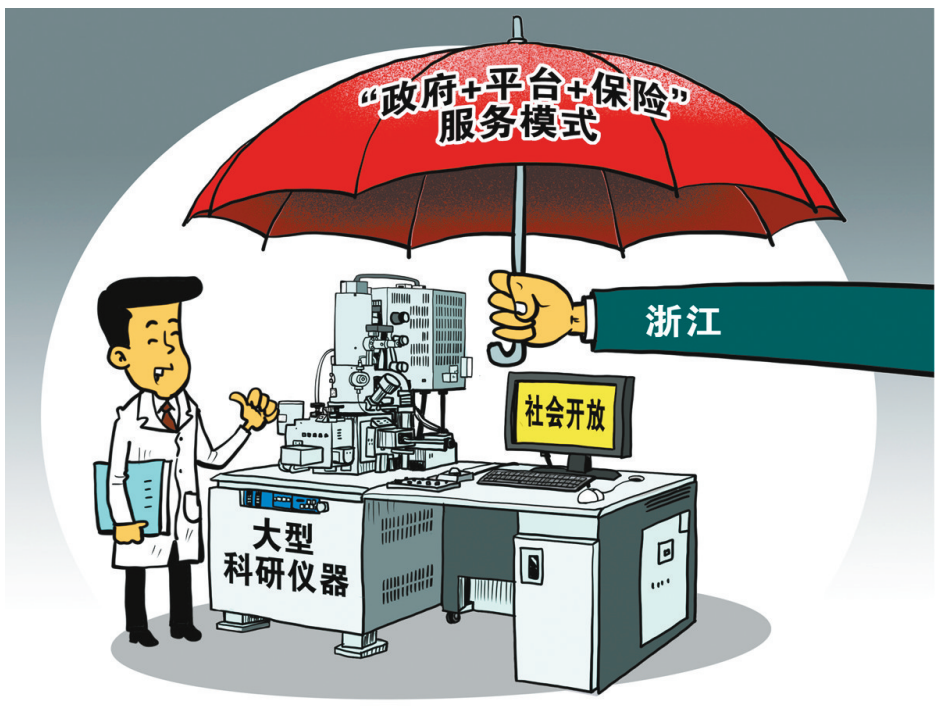

给科研仪器“上保险”

浙江理工大学的113台大型科研仪器日前签约投保。保险期间，这些大型科研仪器因开放共享使用中意外事故、突发性、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，部分维修费用将由保险公司承担。这是浙江首次以“政府+平台+保险”服务模式来保障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。

据了解，113台大型科研仪器为入网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的仪器，安装物联网传感器且运行状况较好，总价值8794万元，保费近10万元，单台仪器最高保额为8万元。

业内人士表示，在开展共享服务过程中，很多创新载体担心仪器在使用中受到损坏，难以定责、担责、追责，致使“共享成了摆设，平台留在网上”的问题比较突出。

“我们希望通过校企联手，借助保险杠杆作用，加强大型科研仪器的管理，提升大型科研仪器使用效率。”浙江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何邦进说。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热议

美化杀人嫌犯是对法治的戕害

文丨雨来

公众要学会尊重事实，相信司法程序以看得见的方式还原事实真相，接受司法认定的事实，而不能靠固有的习惯认知扭曲事实，以内心的朴素道德给一个事件定性。

这几天，福建莆田秀屿区的一起杀人案备受舆论关注，究其原因，在于事发伊始，一些网友的拼凑性信息和媒体初介入的局部性报道，给公众留下一种印象：犯罪嫌疑人欧某中在自家住宅地拆旧建新，但屡遭邻居阻挠，他向当地政府及全国知名媒体多次反映，但至今无果，一家人被迫栖身于铁皮房长达五六年，此次恶性事件实乃嫌疑人忍无可忍，不得已而为之。

还有网友以欧某中曾下海救人，也救过搁浅海豚为例，力证欧某中是个好人、老实人，实乃老实人易被人欺，舆论应为之鼓与呼，为之请命。

一个刑案的因果链条，应起始并终止于合理的时间区间，即使受害人有过错，也只能追究发生在此区间内的过错，如果追根溯源，将很多与刑案并无直接相关的事件纳入进来，就会无限拉长因果链条，将事件复杂化。

因此，此事的因果链条只是一场邻里纠纷升级的凶案，具体而言，是欧某中家的棚顶铁皮被风吹至被害人家菜地，双方因此发生口角进而冲突升级。凶案造成两人死亡，三人受伤，其中一名伤者还是10岁的孩子，嫌疑人欧某中无论如何也不能被原谅。

但是，舆论不但要原谅他，还企图将他美化成一个不畏欺凌，寻求公权无门遂通过私力救济，具有反抗精神的“民间英雄”。这几乎是张扣扣的翻版。

公众秉持这种朴素、原始的道德情感，说明我国法治建设任重道远。法治建设的成果，不仅表现为政府守法、司法机关严格执法，还表现为民众知法、依法，整体法律素质不断提升。

公众对一件事发表看法，乃至形成舆论，应该有一个“事实-价值”的过程。简而言之，就是先搞明白事情真相，然后再发表看法。但在现实中，不少人习惯以固有的认知先入为主，对事件本身的了解不深入、不认真，形成似是而非的认识，进而用固有的习惯认知输出观点。

张扣扣事件，舆论已栽倒了一次。司法机关当初认定的事实，在张扣扣案发后经更高级别司法机关调查，依然认定无误。然而，张家固执己见，无视邻居王家混得最好的也无非是镇政府办公室主任，根本无力扭转司法方向，也无力左右街坊邻居作证的自由，这是他们认知的悲哀。遗憾的是，不少人无视司法认定的事实，唯心地塑造张扣扣反抗欺凌、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形象。这种认知形成舆论，无疑戕害了公平正义和公共利益。

公众为什么会有这种认知？是因为他们有意无意将社会中极少数的不公事件，或将平时遇到的行政部门懒政、不作为也视为不公，不断强化这种不公认知，并将这种认知扩大到一般事件。

就莆田这起事件而言，据媒体最新报道，嫌疑人旧宅新建涉及三家邻居利益，且三家均是利益受损一方，经村干部多次调解达成协议后，其中一个协议因欧某中自己违反，另两个协议因欧某中之妻反对而陷入僵局。

农村的土地纠纷，不少涉及历史遗留问题。而协调纠纷，又非常考验村干部的能力，因为不少农民认死理，反反复复，最终只好悬而不决。

但是，就一个刑案而言，这些事实充其量只是一个背景，并非案中的事实。公众要明确区分背景事实与刑案事实，背景谁是谁非不能影响刑案事实，不能将背景事实带入刑案，为嫌疑人的行为寻找合理性。

当然，基层政府也会存在一些不作为的现象，但公众对懒政的讨伐，与对一个刑案的评价，是两码事，前者并不能消解后者的非正义性。法治社会，一个人不能通过杀人实现正义。公众要学会尊重事实，相信司法程序以看得见的方式还原事实真相，接受司法认定的事实，而不能靠固有的习惯认知扭曲事实，以内心的朴素道德给一个事件定性。